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經 92.04.23 教務會議通過

經 93.01.16 第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福祉有重大貢獻者，特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學位授予法」及「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」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：
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- 二、對國際間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。
- 三、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
第三條 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，提交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。

第四條 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，由校長、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相關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外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內、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遴聘委員共同組成之，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。

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經審查通過後，由學校辦理頒授事宜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
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非本校兼職委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